

# 專利法修正前後之適用時機

王錦寬

按專利法最近一次之修正係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總統公佈施行，此次修正之內容有相當幅度之改變；對於新、舊法條之適用時機，曾有部份特別之規定載明於專利法施行細則中，例如：化學品、醫藥品之物品或用途專利，在專利法開放專利後，原申請物品製法專利之案件可於一定之條件下可於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日起三個月增列物品本身及其用途之專利。專利法之修正迄今已有一年餘之時間，對於新、舊法條之適用性其時效

性較高者（如前例）在當時可能較引人注意，唯對於若干之適用時機規定，於專利法本身早有規範者，至今反而常遭人遺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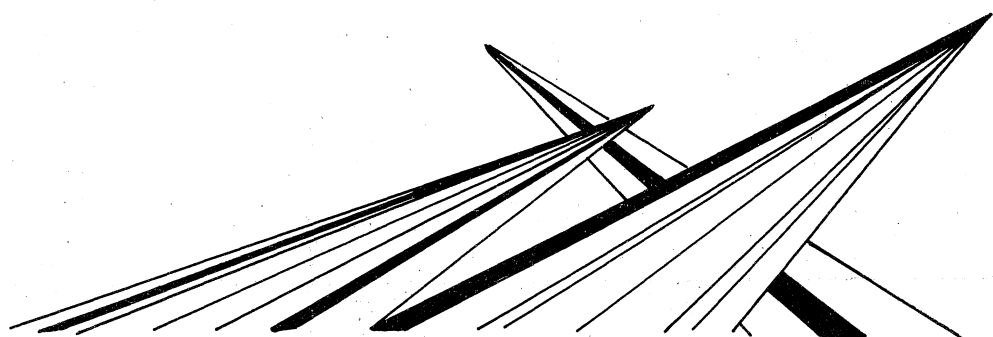
就專利法中對於申請人資格之規定，在修正之前僅包括有發明人（創作人）、受讓人或繼承人，對於職務上或職務上有關之發明（或創作）雖在專利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中已規定有權利之歸屬者，但基本上在專利法第十二條並未載明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權利歸屬者擁有申請之權

利；反觀，專利法在修正之後，對於專利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所載之權利歸屬者，則明定具有申請專利之權利。

以目前經濟部一決定書所載之實際案例而言，有一異議人對一已核准公告之案件提出異議，其主要之理由乃是主張被異議案之專利申請人係受僱於異議人職務上之創作，因此認為該案之申請人已有違專利法第十二條及專利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而非適格之專利申請人；此案經經濟部審理後駁回原訴願，決定理由中詳載，

縱被異議之申請人在創作該專利期間確係受僱於異議人，但異議人亦非該專利案之適格申請權人。

縱觀該決定書所爲之決定理由之根據，乃是因爲該專利案早在專利法修正之前業已核准專利審定公告，故其自應適用舊法條之規定，即在舊法條中，第五十一條所定之權利歸屬者於第十二條中並未載明其爲當然之申請權人所致，故其乃作如上之決定，此項實例在目前實務上可能仍會發生，值得注意；事實上就專利法新、舊條文適用時機，於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中早已明定：「本法條在施行前，未審定之專利案，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故相對的對於修正施行前已審定之專利自應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 美國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

黃江水

今年（西元 1988 年）元月五日出版的《美國專利公報》中，前半部使用相當大的篇幅介紹了從西元 1964 年 7 月 1 日至西元 1987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有關專利實務之變更。其中有甚多觀念在以往國人觀念中均曾建立，當然也有一些仍然十分新鮮。但是，申請專利範圍是一份專利中的精髓，所以本文中擬再予以討論。

美國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可以允許有數個獨立項，每一個獨立項亦可有若干個附屬項，這是大家早就知道的事實。至於附屬項可以僅附屬在一項上或多項上，其附屬的情形一定是往前附屬而不是往後附屬，並且附屬在多項之多重附屬項不得依附在多重附屬項這也是一般所熟知者。事實上，多重附屬項爲選擇性的附屬。對一